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環保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環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環保工程服務及相關產品。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環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人民幣 1,4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814,000,000 港元、1,686,000,000 港元及 1,686,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隨著資產重組建議的完成（「**資產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電投水電（前稱「遠達環保」）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電投水電與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在環保服務方面長期維持業務往來，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在資產重組後仍繼續進行。

目前，有關環保服務的個別交易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合規要求，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為簡化該等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程序，並促進該等經常性交易的有效進行，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就環保服務訂立該框架協議。

環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國家電投（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作為僱主或採購方；及

(ii) 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承包方或供應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可不時就環保服務訂立個別合同。該等個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款，應透過公開招標或按公平磋商（如適用），並依照該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確定。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應包括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

服務範圍

(I) 環保相關的工程及服務

- 為燃煤發電廠環保設施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脫硫、脫硝、除塵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

- 水務及廢水處理工程承包服務，包括污水處理廠及水處理系統相關的工程承包、升級改造、運行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 系統升級改造工程承包及相關服務，包括電解鋁產能置換、節能及環保績效優化項目的總承包服務。

-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的工程承包及技術服務。

- 與能源相關的合同管理服務。

- 生態修復工程承包及相關服務。

- 環保設備及系統的供應與銷售。

- 與上述環保、節能、水務、生態修復等系統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II) 脫硝催化劑相關服務

- 脫硝催化劑及／或相關產品的供應與銷售。

- 脫硝催化劑再生及相關服務。

- 廢舊脫硝催化劑的回收、採購、供應與銷售。

- 與上述脫硝催化劑相關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原則

(I) 環保相關的工程及服務

(1) 經公開招標之交易

- 承包方應以投標者身份考慮項目需求及服務範圍、技術要求、項目規模、實施時間、施工條件，以及在招標文件中就相關工程項目所規定投標者須具備的經驗及能力等因素，並按照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招標程序提交投標價格。

- 承包方應參考原材料成本、設備採購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運輸成本、稅費，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確定項目總體預計成本，並參考承包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合理利潤率後釐定項目報價。

- 承包方亦應參考類似項目或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至少兩份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歷史交易價格或同類項目公開可供查閱市場數據，以確保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2) 經公平磋商所確定的交易

- 如僱主因特殊情況（如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投標者數目不足，以及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未進行招標程序，相關交易價格將參考近期同類項目的市場價格、歷史交易價格、或至少兩份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項目報價、或公開可供查閱市場數據，以及項目所涉的具體情況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脫硝催化劑相關服務

- 脫硝催化劑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及銷售價格，將參考產品規格、採購或生產成本、運輸成本、稅費、現行市場價格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釐定。

- 脫硝催化劑再生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服務範圍、技術要求、項目規模、服務期限、人員投入及行業收費水平等因素釐定。

- 廢舊脫硝催化劑的採購或銷售價格，將參考其可利用價值、市場價格，以及處理成本釐定。

- 如相關交易涉及投標過程，定價將原則上根據上文所述環保相關工程及服務之招標程序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釐定。

支付條款

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每項交易相關所有服務費的支付方式、付款時間及結算條款，均應以相關招標文件或具體個別合同為準。

歷史金額

國家電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環保服務過往交易的年度歷史金額（含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	837,490
2025	1,419,930
2026（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96,000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稅項）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7	**2028**
700,000	1,450,000	1,450,000

在釐定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僱主潛在發展項目或現有項目所需環保服務的預估最高年度金額；
- 上述項目的服務範圍、資質要求、複雜程度，竣工時限，以及物資裝備的採購要求；
- 專業人員、勞工及／或文職人員的預期人力成本；
- 未來幾年適度通漲預期；及
- 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如適用）。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作為一般原則，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應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準，並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業務交易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營運部門，應負責監控個別合同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根據該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訂立及履行。

就須經招標程序及報價之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招標程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招標指引。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進行合規審查，以評估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該框架協議所載適用之定價原則而釐定。該部門亦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審查報告，並將該等報告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就規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性，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按季審閱該框架協議項目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關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該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電投水電是中國主要的環保及污染治理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在提供環保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電投水電與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往來，並定期向其提供環保工程服務及相關產品。

隨著完成資產重組，本集團透過納入電投水電的環保業務，拓展至環保服務領域。本公司相信，該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發揮其在環保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並把握國家電投集團內的未來商機。

鑒於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對環保服務的需求持續存在，且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並為加強內部控制，該框架協議可提供明確的合同框架，以規範該等交易的定價原則及主要條款，並促進其有效實施。

董事局認為該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實施，可確保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承包方／供應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保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僱主／採購方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國家電投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方」或「供應方」	指	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
「脫硝催化劑相關服務」	指	具與本公告標題為「***服務範圍*** —（II）脫硝催化劑相關服務」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或「採購方」	指	國家電投從事發電及／或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環保相關工程及服務」	指	具與本公告標題為「***服務範圍*** —（I）環保相關工程及服務」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環保服務」	指	環保相關工程及服務，以及脫硝催化劑相關服務
「該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國家電投（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承包方／供應方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僱主／採購方提供環保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